

正本

檔號：001
保存年限：119.10.4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莊馥蔓

電話：049-2332380*113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fuman@mail.afa.gov.tw

515009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大義街5號3樓

受文者：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131023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南華大學辦理「2024有機世界大會」有機市集活動訊息，惠請踴躍參與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南華大學113年9月26日南華有機字第1130901552號辦理。
- 二、該大會訂於本(113)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在南華大學舉辦，主題「深耕有機，實現永續」，預計將吸引來自50個國家的與會者，不僅是全球有機農業界的年度盛事，也是台灣有機農業界的重要里程碑。
- 三、為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生產之農產品，自113年12月2日至12月4日設置有機市集活動，為期3天，活動資訊請參考附件「2024 OWC有機市集」攤商報名表，敬邀企業或農友參展設置攤位。
- 四、本大會邀請國際知名學者專家針對有機農業相關議題重要演講，且論文徵稿獲得國內外熱烈迴響，迄今已突破238篇，論文發表採多元互動活潑方式進行，並開設不同主題工作坊，涵蓋最新議題，註冊網頁連結：<https://owc.ifoam.bio/>註冊/，有機大會官網：<https://owc.ifoam.bio/>，敬請踴躍註冊參與。

承辦單位
承辦人

蔡彩鳳
113.10.4

會辦單位

周筱晴
第1頁，共2頁
113.10.4

總幹事

林浩洋
10/4

理事長

黃志明
10/4



正本：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國立嘉義大學、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奕嘉國際有限公司、國立東華大學、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溪州尚水農產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花蓮縣富里鄉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瑪納有機文化生活促進會、花蓮縣樸門永續生活協會、彰化縣福興鄉農會、台灣自然農業協會、中華民國秀明自然農法協會、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臺中市大甲區農會、嘉義縣義竹鄉農會、臺中市霧峰區農會、臺南市無米樂稻米促進會、台灣味社會事業有限公司、雲林縣斗南鎮農會、國立臺東大學、社團法人雲林縣小農友善耕作產業文化協會、新竹市農會、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下營區農會、彩田友善農作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東友善環境農產運銷合作社、花蓮縣吉安鄉農會、桃園市農會、苗栗縣農會、台灣樂活有機農業協會、台灣品牌農業推廣協會、新北市三芝關懷社區協會、有限責任臺南市後壁區仕安社區合作社、高雄市田寮區農會、嘉義縣新港古民產業促進協會、南投縣草屯鎮農會、新竹縣新埔鎮農會、新北市五股區農會、宜蘭縣中山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保證責任雲林縣精緻農業生產合作社、花蓮縣鳳榮地區農會、保證責任宜蘭縣黎明友善農業推廣生產合作社、臺北市農會、彰化環保酵素友善農耕協會、新北市農會、綠市集協會、有限責任花蓮縣鶴岡文旦運銷合作社、社團法人中華創新改善發展協會、花蓮縣光豐地區農會、苗栗縣獅潭鄉農會、各鄉鎮市區農會、各區農改場

副本：本署農業資源組、南華大學

署長姚士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2024 OWC有機市集】攤商報名表

攤位名稱	(中)	攤位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英)			
申請單位		攤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類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機構類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個人申請請填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類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品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參閱附件二：攤商招募標準)				
申請單位 代表人		聯絡電話	(市話)	
申請單位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單位代表人		(手機)	
電子信箱		是否需要配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展販售 商品說明				
用電設備說明 (*若有用電需求請詳列於此欄位*)				
序	設備名稱	用電伏特	設備瓦數/ 耗電量	用電說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110V <input type="checkbox"/> 220V		
2		<input type="checkbox"/> 110V <input type="checkbox"/> 220V		
3		<input type="checkbox"/> 110V <input type="checkbox"/> 220V		

※攤位費用及說明：

1. 每九平方公尺攤位含稅價格 NTD 6,000，供電攤位含稅價格 NTD 8,000，標攤配備(見下表)。

標攤配備 (9 平方公尺，3 公尺寬 x 3 公尺深 x 2.7 公尺高)					
序號	基本項目	數量	序號	基本項目	數量
1	白色歐式帳(3m*3m)	1 頂	4	攤位架桌布	1 式
2	木質攤位架 (長 1.5m*寬 0.6m*高 2.2m)	1 式	5	白色美合椅	2 張
3	公司名稱招牌	1 式			

- 2.攤位不提供電力，如需電力請申請供電攤位。電力標準配備規格為：110V/10A插座1個(2孔)，電力提供時段僅限於活動展出時間8:00~17:30，每日撤場後電源將自動關閉。
- 3.如需額外電力需求或於供電時段外使用電力，須填寫額外用電設備說明，並由申請單位負擔衍生費用。
- 4.若用電設備登載不實導致跳電，將沒收保證金，並取消設攤資格。

- 本公司已詳閱【附件一：2024 OWC 有機市集參展辦法及規範】並承諾遵守，如未能履行或違反事宜，願自負相關法律賠償及行政責任，絕無異議。

請蓋公司大小章

單位代表人簽名：_____.

※表單填畢請e-mail至 partnerships2024@owc-bio.org

※報名完成，主辦單位確認資格無誤後，將於5個工作日以email通知錄取(含寄送繳費方式)，請於一周內完成繳費。

※報名參展服務窗口：梁先生 05-2721001 #8553

附件一 2024 OWC 有機市集參展辦法及規範

一、市集名稱

2024 有機世界大會 有機市集(21st Organic World Congress Organic Fair)

二、主辦單位

南華大學

地址：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電話：+886-5-2721001 分機 8553

E-mail：partnerships2024@owc-bio.org

網址：https://owc.ifoam.bio/

三、市集地點

南華大學

地址：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四、市集日期與時間

進場佈置：	2024 年 12 月 1 日	上午 10:00 ~ 下午 18:00
展出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 12 月 4 日	上午 09:00 ~ 下午 17:00
退場時間：	2024 年 12 月 4 日	下午 17:00 ~ 下午 20:00

五、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額滿截止。

選位方式：由主辦方視攤位數量安排。

繳交方式：繳交報名表電子檔，加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簽章，以 email 寄至
partnerships2024@owc-bio.org

※主辦單位有權依廠商之展品屬性接受報名與否。

六、展出規定

(一) 一般事項：

1.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蒙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

2.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利，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賠償責任。
3. 合約一旦簽訂立即生效，簽約後至展前一個月，若參展商自行退展，違約金為50%攤位費用；若在展前不足一個月內退展，則仍須支付100%攤位費用。參展商如就費用部分為爭執，造成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包括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名譽損失等，概由參展商負擔。
4. 參展廠商請遵守本活動進撤場及活動時間等相關規定，並將暫定於2024年11月1日(五)召開行前說明會，若日期有變動，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5. 攤商於繳交設攤費用時，須一併繳交攤位保證金2000元；保證金將於活動結束後，確認營業過程無違反相關規範，並確實維護場地完整性及攤位環境整潔等後，以轉帳方式退還。退款將扣除匯款相關手續費用。
6. 攤商須照實填寫報名表「基本用電設備說明」及「額外用電設備說明」欄位。

(二) 佈撤展事項：

1. 參展廠商應於展品進場時，向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必須佩戴識別證進入展場。
2. 各攤商需於場地佈置前，點交主辦單位提供之設備；若發現設備故障、損壞或無法正常使用，務必立刻回報主辦單位；撤場時需與主辦單位點交設備是否完好無損，若設備有損壞無法使用之情形，主辦單位將依照損壞情形，收取設備維修費用，若無法維修，則需全額賠償。

(三) 參展期間注意事項：

1. 攤商所承租之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攤位名稱、商品參加展出，違者將取消資格、強制撤離，並沒收保證金。
2. 活動期間如有未進駐營業等違反規範之事宜，按日計扣罰沒入保證金2,000元，不得異議。
3. 每日營業時間應依主辦單位之規定，並於活動期間內準時開攤及收攤。除因銷售熱烈致商品提前售罄並報知主辦單位，或主辦單位主動告知時間異動外，不得自行遲到或早退。主辦單位將每日抽查開攤狀況，若有空攤等違規情事即警告開罰。

4. 各攤商不得任意移動其營業位置，或任意在規定範圍做前後左右之延伸。
5. 攤商車輛需停放於大會指定之停車空間，營業時間車輛不得進入活動會場。
6. 進補貨車輪進場時間為每日 07:00~9:00 及 17:00~19:00。
7. 電力提供時段僅限於活動營業時間 08:00~17:30，每日活動結束後電源將自動關閉，若有額外電力需求或於供電時段外使用電力，須詳填申請書「額外用電設備說明」欄位，並由申請廠商負擔衍生費用，如：微波爐、烤箱、電磁爐、冷凍櫃、冰箱等；倘未事前告知，於每日電源關閉後造成販售商品損壞、腐敗等情事，各攤商須自行承擔損失。
8. 各攤商電力使用超載導致電力系統設備損壞，除沒收保證金外，需另賠償設備修繕費用。
9. 活動期間攤商所屬之私人物品器具，請自行保管，主辦單位不負任何保管及損害賠償責任。
10. 南華大學場域及各會場內全面禁菸、禁止使用明火、禁止使用空拍機、滑翔傘、航空模型、風箏等可升空物品。
11. 會場內嚴禁洗滌任何餐具或排放傾倒廢水廢油，違反者罰鍰 30 萬元整。
12. 如現場有攤位販售熟食或飲料者，每日每項產品皆需提供檢體 200 克，送至主辦單位之身心靈健康中心-衛生保健服務空間(C112)集中存放以利備查。
13. 為響應國家之減塑政策，本市集之攤位不主動提供塑膠袋與塑膠餐具。

(四) 銷售規範：

1. 攤商需保證並承擔自營攤位之食品安全衛生，及攤位現場使用相關安全，必要時應配合主管機關進行各項衛生、環境、消防等稽查及商品檢驗。
2. 為全體與會者之健康考量，販售商品為熟食、飲品等可立即食用之商品，攤位人員須全程配戴口罩。
3. 會場內禁止過度推銷、使用麥克風或進行大聲叫賣行為，亦不得隨意散發傳單、文宣品等。
4. 與會者使用大會發放之商品券進行消費時，商品券不能找零、轉售，或兌換現金、商品禮券、現金禮券，或以電子、磁力、光學等形式，當作儲存的金錢使用。

(五) 清潔規範：

1. 勿大聲喧嘩、奔跑、隨意處理廚餘及垃圾。於活動結束，務必整理並將垃圾分類放置於指示地點。
2. 所屬攤位範圍內為攤商清潔責任區，實際範圍依現地情形調整，攤位及責任區內應清掃乾淨堆放整齊。不得將庫存推至公共區域，以免影響動線與觀瞻。
3. 活動結束後，攤商應依規定將其設備及器材完全撤離，並將場地於 12 月 4 日(三) 20:00 前恢復原狀；如逾期未撤離留滯之物品及設備將依廢棄物處理，清除費用由廠攤商支應，攤商不得有異議；撤場時間依主辦方規定。

(六) 罰款規範：

規範事項	罰款金額	備註
攤商每日遲到、早退累計逾 3 小時或缺席，造成空攤狀況。	\$1,000 元/次	按日罰
環境髒亂、異味或設備凌亂，經通知而未能如期改善完竣。	\$1,000 元/次	按次罰
於所屬攤位範圍外，放置任意型式之障礙物(例:招牌、看板、使用器具...等)影響動線者。	\$1,000 元/次	按次罰
活動場域進場飛行空拍機，經查詢或經舉證屬實。	\$1,000 元/次	按次罰
頂讓、出租或轉租、轉借、分借、抵押、供第三者使用或以第三人名義使用，經舉證屬實。	保證金全沒收 場地使用費不退還	立即撤離 不得請求補償
販售非法物品(武器、毒品等)、侵害他人著作權的物品(盜版品)、猥褻物以及其他違反法律的物品，經查獲或舉證屬實者。	保證金全沒收 場地使用費不退還	立即撤離 不得請求補償
造假、隱瞞及販售非有機或友善耕作產品。	\$5,000 元/次	按次罰
偽造大會發放之商品券。	保證金全沒收 場地使用費不退還	立即撤離 不得請求補償

※備註：

1.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或調整活動之權利，若因安全因素考量，如：疫情或氣候因素取消停辦，攤商不得提出賠償損失之要求。
2.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更改及修訂上述條款之權利，並得隨時發佈附加條款，以上不得有位何異議。

附件二 2024 OWC 攤商招募標準說明

一、招商類型：

分為餐飲類(熟食/飲品/新鮮類食品)、單位/機構類、出版品類、學術研究類、企業類、其他類。

二、招商條件：

攤商皆需符合有機或友善耕作之條件。

三、分類說明：

1. 餐飲類：

A. 商品內容物需遵循「綠食宣言」(參閱下方備註)。以在環境部網站登記有案之「環保餐廳」、「環保標章餐館」或「AMOT 溯源餐廳」為優先。

B. 新鮮類食品限有機之農產品及加工品。

2. 單位/機構類：與有機產業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及政府單位。

3. 出版品類：與有機主題相關之中英文出版品。

4. 學術研究類：與有機產業相關之學校科系或單位。

5. 企業類：與有機產業相關之公司產品、技術。

※備註 1：由台北市文化探索協會發起台灣的【綠食宣言】，內容如下：

(1) 優先採用有機友善食材

Purchase organic and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ingredients preferentially.

(2) 優先採用當地當令食材

Use local and seasonal ingredients preferentially.

(3) 遵循永續生態及海洋原則

Abide by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ecosystem and marine resources.

(4) 減少添加物使用

Reduce the use of artificial additives.

(5) 提供蔬食餐點選項

Provide plant-based meal options.

(6) 減少資源耗損與浪費

Reduce energy consumption and waste.

